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將約為9千3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將約為9千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千6百萬港元之虧損。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22%及在該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出現虧損約1億7千萬港元，乃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草擬稿作為依據，而去年同期財務期間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6千6百9十萬港元。

該期間內，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業務有若干程度影響。鑒於本集團財務穩健、管控政策有效，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營運仍將保持正常。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內容乃僅以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